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17號

原　　告　代號AB000-A114191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　林健群律師

　　黃妘晞律師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31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